

2010 年结核病防治项目管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 年）》，进一步加强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遏制结核病的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结核病加强控制项目。

一、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

促进《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 年）》目标的实现，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提高全人口的健康水平。

（二）年度目标。

1. 新涂阳肺结核病患者发现率在 **70%**及以上，治愈率保持在 **85%**以上。
2. **2010** 年发现、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约 **106** 万例。
3. 实施 **2010** 年全国第五次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一）项目范围。

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项目内容。

第一部分：基本结核病防治工作。

1. 患者诊断。

对到指定结防机构就诊的肺结核可疑患者提供免费
的结核病诊断检查，包括提供 1 次胸部 X 光片、1 次痰涂
片检查。据估算，每检查 7 例可疑者，可发现 1 例涂阳肺
结核患者。

2. 患者治疗及检查。

对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提供免费的治疗和随访
检查，主要包括：国家免费提供统一标准化疗方案所需的
抗结核药品；治疗期间提供 3 次痰涂片随访检查，疗程结束
时提供 1 次胸部 X 光片检查。各类患者的治疗以不住院化
疗为主，采用国家标准化疗方案，在当地结防机构接受规
范的治疗管理。

3. 肺结核病报病及治疗管理补助。

对推荐和报告肺结核患者的医务人员以及承担有关
公共卫生工作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补助，以激励医务人员
参与肺结核病的报告及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对按要求已完成
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工作的医务人员或公共卫生工作人员
发放治疗管理补助费。

4. 疫情追踪。

(1) 疫情调查。了解全国乃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核病的流行状况和危害程度,2010年将开展的第五次全国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培训流调人员，实施现场调查，汇总分析数据，并撰写流调报告，为保证各种活动的顺利进行,国家提供相应经费支持。

(2) 疫情追踪。利用国家疫情监测系统，了解肺结核的报告情况，主要是经过相应培训的社区医务人员或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对已报告但还没有到结防机构就诊的可疑患者进行现场或者电话追踪。

5. 提高肺结核患者发现率。

(1) 疫情报告。2009年全国启用优化后的结核病网络专报系统，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实施报告管理工作，以保证国家获得及时准确的疫情信息。

(2) 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检查。与肺结核接触最密切的是患者的家庭成员，动员已知的肺结核患者家庭成员尽早到结防机构就诊，是早期发现肺结核患者手段之一。对所有涂阳肺结核患者的家庭密切接触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提供相应工作补助。

6. 规划管理工作。

(1) 健康促进。省市县三级在世界结核病防治日开展综合性健康促进活动，同时举行“三下乡”活动；制作

本省（区、市）健康促进相关材料（包括复制健康工具箱内材料和省内的材料）；发放健康促进材料（包括材料的运输、分发等费用）；对年度健康促进活动进行督导评估。

（2）强化督导。为提高工作质量，确保完成各项工作指标，卫生部要求各地加强分级督导工作力度。省级每年对所辖地（市）增加 1 次督导；地（市）每年对所辖县（区）增加 1 次督导，县（区）每年对所辖乡镇增加 1 次督导。

第二部分：第五次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

2010 年全国组织开展第五次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覆盖 31 个省（区、市），共 176 个调查点。卫生部办公厅已下发《关于开展全国第五次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9〕184 号）和流调方案，中央提供相应工作补助。

三、项目组织实施

（一）组织形式。

1. 国家级：卫生部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2. 省级：项目省、地（市）、县（区）按照《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作指南》的要求，落实规划各项指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各级结核

病防治机构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监测工作，对项目实施进行质量控制。

（二）资金安排。2010 年中央财政安排结核病防治专项资金 56335 万元，覆盖密切接触者调查、患者管理费、报病补助、追踪疫情患者、网络专报、工作督导、健康促进等经费及第五次全国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补助各地经费，具体补助项目及金额详见附表。

项目实施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协调财政部门制定本省（区、市）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

（三）招标采购。

1.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卫生、财政部门成立采购工作组，负责本省（区、市）采购工作。

2.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计划购买品目、规格和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工作，并将采购结果报卫生部、财政部备案。

四、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招标采购工作于 2011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五、项目监督和评估

（一）项目完成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须将项目总结、项目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报卫生部、财政部。

(二) 卫生部将分别在项目实施中期和项目后期，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随机抽取部分省份，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